

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及所屬機關辦理「輔導員」甄選簡章

- 一、 徵才機關：高雄市政府社會局無障礙之家
- 二、 依據公務人員任用法、陞遷法暨其施行細則辦理。
- 三、 甄選人員：
 - (一) 職稱：輔導員
 - (二) 職務編號：A610060
 - (三) 職系：社勞行政
 - (四) 職務列等：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薦任第七職等
 - (五) 名額：1 名
- 四、 辦公地點：高雄市政府社會局無障礙之家(地址:高雄市前鎮區翠亨北路 392 號)
- 五、 應徵資格：
 - (一) 具委任第五職等以上社勞行政職系任用資格。
 - (二)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、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所列不得任用之消極條件、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2 條不得陞任及各類考試限制轉調之情事(惟符合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2 條第 2、4 項規定者，不在此限)。
- 六、 報名時間：自 113 年 6 月 24 日至 113 年 7 月 3 日止。
- 七、 工作項目：
 - (一) 督導保育員、監護工執行家民訓練、安全照護等工作。
 - (二) 審查家民教養費、審核及督導教養服務計畫及相關紀錄審閱研析。
 - (三) 教保在職訓練及教保業務相關資料建立統計分析等。
 - (四) 家民活動空間設備之檢視管理及家民醫療、復健事項之協調、追蹤。
 - (五)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八、報名方式：

- (一) 本職缺現職人員一律採線上應徵，請至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-事求人機關徵才系統」點選「我要應徵」，連結至職缺應徵系統，填具並確認「我的簡歷」及「我的履歷」(須含簡要自述)內容無誤後，點選【應徵職缺】授權本局直接向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取得履歷資料，並將考試及格證書、最高學歷證件、現職調派令、最近三年考績通知書、最近一筆銓審函或其他相關資料等影本電子檔上傳至應徵系統供參。
- (二) 資料不全或不符報名規定者恕不退件亦不另行通知補件。
- (三) 報名人員所檢附之文件影本，如有偽造、變造、假借、冒用等情事，一經查明，已錄取者，撤銷錄取資格；已發布派令者，撤銷派令。其涉及刑事責任者，移送檢察機關辦理。
- (四) 如有疑問，請於上班時間洽 07-8151500#205 林先生。

九、甄試方式與程序：報名截止後，先就書面資料審查，符合資格條件者擇優通知面試。

十、錄取名額：

- (一) 正取 1 人，視成績酌增備取 2 人，應徵人員總成績未達 80 分者，不予錄取。備取人員並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 5 個月內為候用有效期間。
- (二) 正取人員將由本家主動通知並辦理各相關事宜，未錄取人員不另通知，所報資料證件亦不退還。
- (三) 請務必填寫正確電子郵件及手機號碼，俾利本家聯繫報名人員。
- (四) 本家若因故須更改面試時間或地點，將以電子郵件通知報名人員。

十一、本案經甄選錄取人員仍應依權責機關或市府核准後始行生效。

十二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依相關規定辦理。